

听证告知书

建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 100 号

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户：

建平县 2022 年度第 37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341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997 公顷、农村道路 0.0344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发〔20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属于建平县三类区片，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8 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8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我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该项目涉及须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劳动力数等信息以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 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关于建平县征收集体土地 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 村民委员会
送达日期	2023年6月9日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刘兴  刘兴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说明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送达的建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 100 号听证告知
书已收到，在五个工作日内我村村民或村民代表没有提出听
证申请，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哈拉道口镇哈拉道口村民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